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于2011年11月完成，公司聘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担任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由于截止本公告日，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仍未使用完毕，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规定，光大证券自持续督导期结束后将继续对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公司已启动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保荐机构，并于2014年9月25日与国泰君安证券签订了《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公司与光大证券于2014年11月17日签署终止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协议，光大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国泰君安证券完成。国泰君安证券已指派孔德仁先生、池惠涛先生担任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剩余持续督导期内的保荐代表人。

孔德仁先生、池惠涛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附件：

孔德仁先生：硕士研究生，自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以来负责或参与的主要项目包括：卓翼科技 IPO、红蜻蜓 IPO、鲟龙科技 IPO、建峰化工 2009 年非公开发行、金山股份 2011 年非公开发行、浙富控股 2013 年和 2014 年非公开发行等。孔德仁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池惠涛先生：硕士研究生，自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以来负责或参与的主要项目包括：东方雨虹非公开发行股票、上海梅林非公开发行股票、上海汽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农业银行 IPO、工商银行可转债、广电电子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等。池惠涛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